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券担保人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盈投资”）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集团管理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申请人：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欣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 1-1307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申请事由：2024 年 9 月 24 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以当代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

（二） 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裁定书案号：(2024)鄂 01 破申 54 号

（三）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晟墨律所）以被申请人当代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

重整。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通知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书面回复对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武汉信用公司、晟翌律所作为当代集团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当代集团进行重整。根据当代集团债券违约情形及涉诉被执行情况，可以认定当代集团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当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教育等多个领域，其控股的人福医药是精麻类药品制造龙头药企，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当代集团具有挽救价值。当代集团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出资权益支持重整，当代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也表达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愿，当代集团重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翌律师事务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30 日，当代集团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4）鄂 01 破 22 号）。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

集团管理人。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联系电话：1369732371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10B

（三）管理模式

当代集团预计将向武汉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武汉中院批准当代集团的申请，当代集团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武汉中院相关文书前，当代集团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四）债权申报的期限和方式

当代集团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10B；联系人：李律师、孔律师；联系电话：13697323711、13697353536；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08904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当代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当代集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当代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当代集团为“H20 天盈 1”、“H20 天盈 2”和“H20 天盈 3”的债券担保人，公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及时申报担保债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券担保人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